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校发[2023]36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,进一步激励学生的创新活动,全面提高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,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,根据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奖励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

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课外取得优异成绩,以奖励学分的 形式予以认定,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。

- 1.各类学生竞赛奖励(包含文体类竞赛获奖);
- 2.公开发表的作品;
- 3.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;
- 4.学生创新创业;
- 5.等级考试证书。

二、奖励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

- 1.学校于每学期期中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,其它时间不再单独受理。
- 2.申请奖励学分者须在个人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, 同时在企业微信提交奖励学分的证明材料,提交后由所在学院进 行审核,上报教务处。
- 3.学生的奖励学分申请经学校审核(评审)认定后予以公布,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三、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(一)学生竞赛类

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竞赛活动(冠名为"南京审计大学")的 获奖者,根据校内学生竞赛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,可获得 相应的奖励学分。

表 1 学生竞赛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获奖级别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奖励学分
		一等奖	8
	A+	二等奖	6
		三等奖	4
		一等奖	6
	А	二等奖	5
国家级		三等奖	4
日 本 级		一等奖	4
	В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С	一等奖	1.5
		二等奖	1
		三等奖	0.5
		一等奖	4
	A+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	一等奖	4
省级	Α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	一等奖	4
	В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
获奖级别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奖励学分	
	С	一等奖	1.5	
	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		一等奖	1.5	
	A+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		一等奖	1.5	
	А	二等奖	1	
校级		三等奖	0.5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一等奖	1.5	
	В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		一等奖	1.5	
	С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	①如有竞赛	获奖最高级别为国际级,则国	际级相当于上述	
	国家级, 国家级、省级相当于上述的省级、校级。			
	②如有竞赛获奖最高等级为特等奖,则特等奖相当于上述			
	的一等奖,一等奖、二等奖相当于上述的二等奖、三等奖。			
	③个人获奖按相应获奖等次学分 100%奖励。			
备注	④集体项目获奖证书前 1-3 名按相应获奖等次学分 100%			
	奖励, 4-6 名按 60%, 7-15 名按 40%, 15 名以后不予奖励。			
	⑤奖励学分	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,0.1-	0.4 取 0; 0.5-0.9	
	则取 0.5。			
	⑥参照执行	的《学生竞赛目录》以当年发	布的为准, 若当	
	年未修订,则以	学校发布的最新年份的竞赛目	录为准。	

(二)公开发表作品类

公开发表作品(冠名为"南京审计大学")的学生,根据《南

京审计大学论文奖励期刊目录》,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。作品形式主要包括论文、文学作品、书评、调查报告、读书心得等。

表 2 公开发表作品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项目	刊物	署名	奖励学分值	
	特别奖励期刊	第1作者	5	
	重点奖励期刊	第1作者	4	
4- 17	一般奖励期刊	第1作者	3	
作品	全国中文核心期刊	第1作者	2	
	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	第1作者	1	
	公开发表论文(3000字以上)	第1作者	0.5	
	①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。			
	②其他参加者的学分(教师不计排名),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点,			
	依次递减 0.5 学分计算。			
备注	③发表作品的中文期刊为小 5 号字或当期杂志刊载论文数超过 7			
	篇的不予认定、奖励。			
	④在境外期刊发表的成果,参照	杂志所在国家或地	1区学术惯例,由	
	教务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。			

(三)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

在校期间,有科技成果(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)和发明创造(设计、商标、专利等)研制、转让的学生(冠名为"南京审计大学"),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。

表 3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项 目	类型	成果贡献	奖励学分值
产品	技术转让	第一转让人	3
软件	开发推广	第一开发人	2
课件	技术鉴定	第一研制人	1

	发明专利	第一专利人	4
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第一专利人	3
	专利转让	第一专利人	3
	①技术成果转让以3	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帧	长转让费为准;技
	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;技术成		
夕 汁	果鉴定以省级(含)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。		
备注	②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。		
	③其他参与人的学分,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,依次递		
	减1学分计算。		

(四)创新创业类

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并经结题验收通过后,根据《南京审 计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,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学分。

表 4 创新创业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- T	上兴	奖励学分数	
项 目	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级	主持人	成员
上兴几人时也人们。	国家级	2	1.5
大学生创新创业	省级	1.5	1
训练计划项目	校级	1	0.5
	①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新	创业训练计划	项目奖励学
	分机会。		
备注	②其他成员学分比主持人少 0.5 学分,并不再做递减。		
	③所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以学校相关管理机构		
	(团委等)的鉴定为准。		

表 5 大学生创业项目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项目	年度经营收入	排名	奖励学分值
大学生创业	100万以上(含100万)	项目负责人	4

项目	60万以上(含60万)	项目负责人	3
	30万以上(含30万)	项目负责人	2
	10万以上(含10万)	项目负责人	1
	10万以下(不含10万)	项目负责人	0.5
	①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	业奖励学分机会。	
	②其他参加者的学分,比第一负责人少 0.5 学分,并不再做		
	递减。		
备注	③所有创业活动必须有正式的办公场地及对外合法交易的		
	完整记录。		
	④所有创业学分奖励以学校创业管理机构(团委等)的鉴定		
	为准。		

(五)等级考试证书

在校期间,学生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等级考试,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。

表 6 等级考试证书奖励学分评定标准

项目	通过等级	奖励学分值
英语等级考试证书	大学英语六级(CET6) 550 分以上	1
	外语专业八级	1
	四级	2
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三级	1
	二级优秀	0.5
普通话等级考试证书	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	0.5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	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	2
	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通	过计算机等级
备注	考试或获得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初	1级资格证书不
田 仁	奖励学分。	
	②所有等级考试以我校组织的为准	, 校外参加考

试不予奖励。

- ③等级考试类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,其奖励学分取其最高分,不重复奖励。
- ④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普通话不奖励。
- ⑤英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(CET6)不奖励;
- ⑥所有奖励以相关的证明、证书为准。

四、奖励学分的学籍处理

- 1.上述奖励学分可用于冲抵创新创业任选学分和通识类任选课的学分。
 - 2.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励学分总数不得超过8学分。
- 3.学生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(如申请项目材料作假、低等级项目申报高等级学分、申请人排序不实、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奖励、超出学分限额申报等),视同考试违纪,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,并参照《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,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- 1.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之前 的本科生参照执行。
 - 2.本办法未尽事宜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